购销合同

采购人（甲方）： 西安市未央区方新小学

供应商（乙方）：西安东诚源远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教育教学设备采购的《竞争性谈判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标的及数量

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货物（产品）：

供货一览表

序号	货物（产品）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篮球（核心产品）	HF-5003	个	80	50	4000
2	足球	HF-F5002	个	60	50	3000
3	排球	定制	个	40	50	2000
4	乒乓球拍	6402Z	副	40	80	3200
5	羽毛球拍	Y658	副	40	80	3200
6	尼龙球	65Q-1	筒	100	50	5000
7	篮球	HF-7009	颗	7	65	455
8	秒表	495	个	15	95	1425
9	软式跨栏	QWT01-1	个	16	260	4160
10	实心球 2 kg	YBT70	个	60	25	1500
11	跳绳	1103	条	300	15	4500
12	红色碳素跳高杆	YBT31-2	根	2	200	400

13	软质接力棒	QWT38	个	50	10	500
14	23公分标志桶	YBT61-3	套	20	45	900
15	数字平面标志垫	H-110	包	2	40	80
16	分队服	LR-Z-013	件	100	15	1500
17	小边室外乒乓球台	QT1213	个	6	980	5880
18	乒乓球台	T2023	台	5	2820	14100
19	乒乓球挡板	QT-001	个	30	120	3600
20	呼啦圈	YBT-101	个	300	25	7500
21	不锈钢中号球车	TY061	个	4	450	1800
合计金额：		¥68700元；大写：陆万捌仟柒佰元整				

二、合同总价

（1）合同总价结算：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陆万捌仟柒佰元整，即人民币￥68700元；

（2）合同总价包括：产品费、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培训、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总价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和售后服务费用。

（3）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三、交货期与交货地点

（1）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完成所有产品的供货、安装、调试工作。

（2）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四、付款方式

（1）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2）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货物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履约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全额增值税发票，达到付款条件后，视财政拨款情况付款。

五、货物验收

1.货物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并按下列程序进行：

(1) 供货验收时，乙方须提供质检部门产品抽样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或生产厂家自检报告)及所提供货物(产品)的合格证、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产品使用说明书)、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

(2) 到货验收：货物到达后，按合同第一条款的货物清单和装箱单进行逐一核对， 同时检查货物外观，是否有划痕或破损的，并做好相应记录；

按乙方承诺的产品包装环保材料进行验收，必要时乙方需提供检测报告，甲方发现虚假承诺时，将扣除总货款的5%作为处罚。

（3）项目使用前由具有相关资质的环境检测机构，对所供货物安装或摆放的室内空间进行甲醛等有害气体清除并做空气质量检测验收，符合《符合室内空气质量标准》(GB/T1883-2002）要求，并提供检测报告，若是由于所供货物造成检测不符合标准或不合格，投标人应及时进行整改或免费更换，直至检测合格后再进行设备终验。(如涉及)

(4) 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2.货物验收依据：

(1) 竞争性谈判文件；

(2) 响应文件；

(3) 采购合同及补充协议；

(4) 质检部门抽样检查货物(产品)合格的检测报告。

3.货物验收时发现问题的处理办法：

(1) 乙方提供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2) 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有权要求更换货物（产品)，同时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或更换整个货物（产品）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 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3) 如货物经乙方 3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

货，并视作乙方 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4) 货物安装完成后 5 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

(5) 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供货；

4.以上条款如有最新标准按最新标准执行。

六、质量要求

1、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未使用过的合格正品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2、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节能、环保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3、质量标准按照最新颁布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商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标准为准。

4、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5、乙方所提供货物还应符合国家和陕西省有关安全、环保、节能之规定，“3C”认证的货物（产品）应加贴“3C”认证标志。

6、质保期：质保期 1 年，且不得低于产品生产商对产品保修期标准。

7、电子产品必须具有扩展性、兼容性、稳定性以及能与学校现有的市区网络设备和平台相匹配对接功能和端口。计算机不得是组装机。（如涉及）

8、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及材料必须保证质量可靠，为市场最新或主流产品，产品具有合格证，进货渠道正常，配置合理齐全，应全部满足（或高于优于）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竞争性谈判文件未明确要求的内容，投标人必须按采购产品市场主流标准配置和采购人补充要求为准。所供产品所用原料和材料及工艺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最新颁布的各项规范标准和制度要求，如发生质量问题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为幼儿园提供的产品一定要符合国家对幼儿产品的环保及安全要求。

9.以上条款如有最新标准按最新标准执行。

七、运输、安装、调试要求

1、供应商根据产品特性，自行选择运输及包装方式，承担一切运输费用，包括从生产厂到采购人指定供货地点所需的装卸、运输（含保险费）及其他一切费用；货物风险自采购人收到货物且书面验收合格后转移至采购人。

2、由供应商负责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安装、调试至验收合格。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后一周内，向采购人提供安装、调试及试运行的进度计划表。

3、供应商应在合同规定的安装调试期内完成该项工作，如因供应商责任而造成延期，每超过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1‰）支付采购人误期赔偿金，直至供货或提供服务结束为止，所有因延期而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安装和调试期间所发生的费用均由供应商负责。

5、供应商应对安装调试、整改等实施过程的安全负责，如发生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由供应商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

八、技术支持

提供全年 7×24 小时的技术咨询服务，供应商怠于或无法提供技术支持的，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处理，由此产生的费用和后果由供应商负责，费用直接从应付款或质保金中扣除。

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质量保障人员、资源不足或者执力不足，给项目质量带来的风险超出采购人认定的允许范围时，采购人可终止本项目的合作并进行索赔。

九、技术资料要求

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全套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完整的产品操作使用手册、说明书和维护、修理技术文件、图纸、保修卡等；

2、制造厂的检验、测试报告、产品检验合格证书，质量保证书等文件验收时需提供；

3、必须的其它技术资料；

4、产品验收标准；

5、技术说明书；

6、零部件目录；

7、项目完工后提供验收报告；

8、合同中要求的其他文件资料。

十、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 0.3%的违约金；

2.乙方违约责任

(1) 如乙方不能交付货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0.3%的违约金；

(2)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供货部分货款总额的 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供货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3)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 0.3%的违约金；

(4)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 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供货而违约，乙方须在 10 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的 0.3%的违约金；

(5)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 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按第 3 款 处理， 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0.3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7)乙方在承担上述 1-6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 他违约责任；

(8)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十一、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

本合同一经签订，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 中止或终止合同。

十二、争议解决方法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 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 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_____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3.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十三、其他

1、技术要求中未明确颜色的设备项目，以与学校或幼儿园装修风格相匹配为准（实际供货前由双方协商一致书面确定）；厨具设备必须使用食品级别的材料（如有）。

2、成交单位不得转包、分包，一经发现将成交单位列入不诚信名单。

3、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4、本合同一式肆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贰份，乙方贰份。（正文完）

甲方：西安市未央区方新小学（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029-86261555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南路西段 2-1 号

开户银行：农行西安未央路支行

账号：26115101040008615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西安东诚源远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15249224369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定昆池一路创汇社区 E 区 2 号楼 2 单元 2804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丈八四路支行

账号：26121201040009126

签订日期：2026 年 8 月 24 日